

The logo for TIRI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IRI'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s are slightly spaced out, with the 'I' being a simple vertical bar.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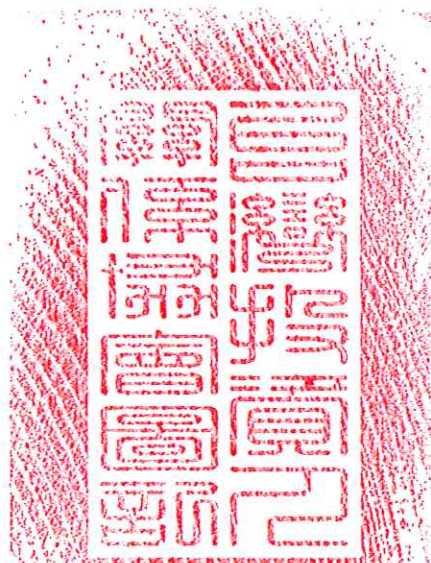
受評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受評公司) 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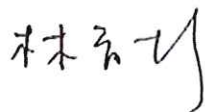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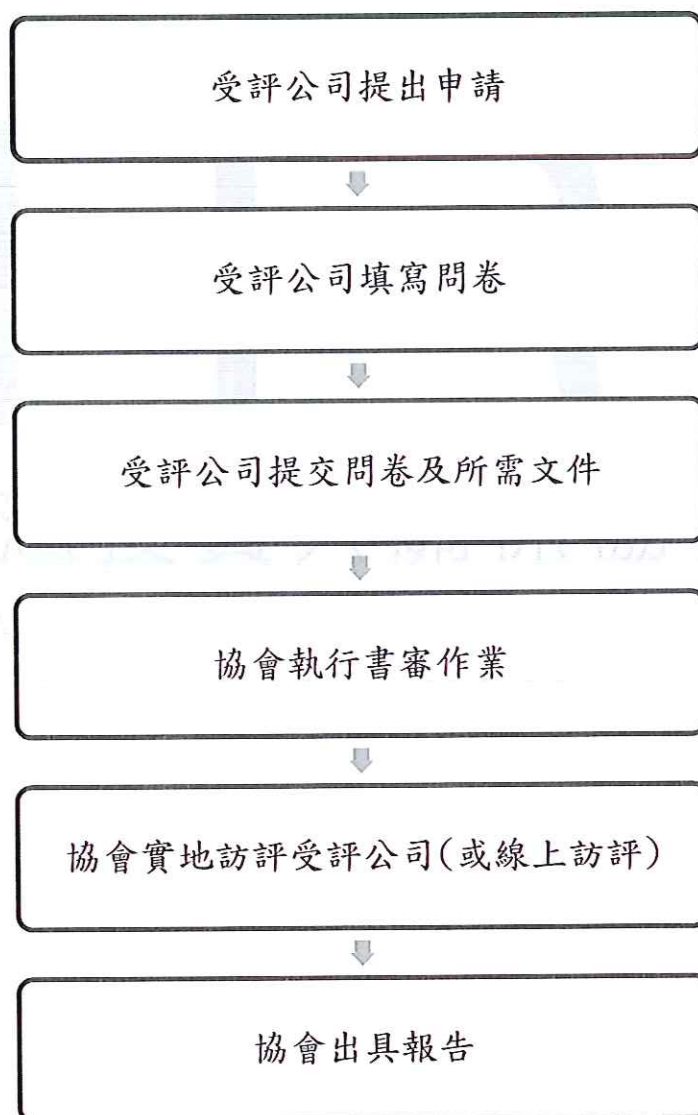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Association

肆、評估執行情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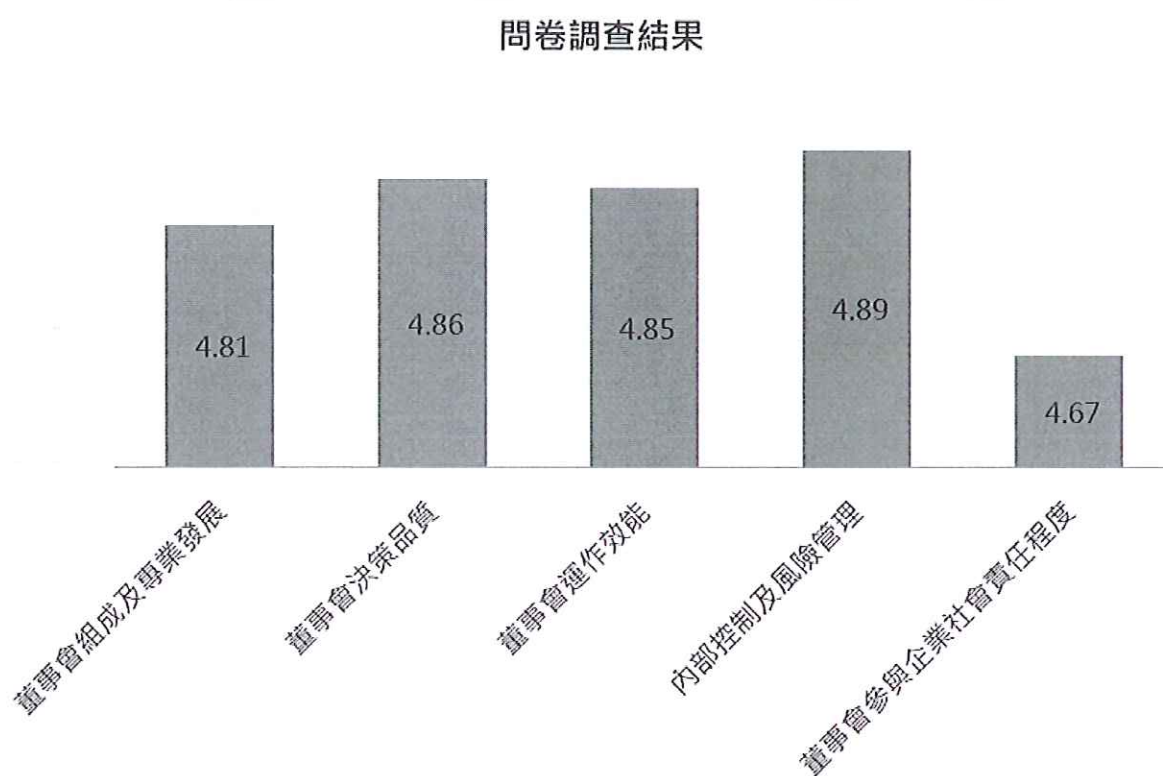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三、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七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四、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及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訪評
3. 訪評對象：
 - 焦佑衡 董事長
 - 張碧蘭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黃伯彰 財務處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 賴維容 稽核主管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並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由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所組成，共計七席董事成員，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顯示獨立董事具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而致降低獨立性；而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成員中包含經營管理資歷甚豐女性董事一席，餘皆男性，其董事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分別為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財務分析、危機處理、生產銷售、產業專業及國際市場宏觀視野，另董事長兼任執行長，總經理為劉

貞佑，董事成員中員工身分之人數僅一名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顯示受評公司董事會結構健全，董事多元化組成；此外，為維持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度，更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年報中揭露，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受評公司係產業類別係屬其他電子業，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於民國 109 年 0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之行政組織，負責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發展、誠信經營、環境永續、風險管理等議題之政策、管理方針及目標之訂定及監督，各廠也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認證，定期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且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相關之數據均符合法令要求，更於民國 111 年 4 月則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並提報董事會通過，顯示受評公司對環境永續發展之重視；公司治理部分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由財務處經理黃伯彰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因此，自民國 110 年起受評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 21%至 35%之好成績。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受評公司民國 109 年 0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行政組織之公司治理委員會，負責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發展、誠信經營、環境永續、風險管理等議題之政策、管理方針及目標之訂定及監督，但因應國際趨勢，企業要能有效落實 ESG，企業應由上而下推動，上到董事會、下到各部門執行人員，因此建議受評公司董事會可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以及用較高的視角檢視公司營運的資源配置和績效如何與永續報告書做系統性的連結和呈現，進而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二、 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編制企業永續報告書，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故建議受評公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於每年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三、 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故建議受評公司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資訊，此除能建置具有風險意識之企業文化外，對於面對未來瞬息萬變的環境下，當風險來臨時，能提高公司危機處理應變能力並提前進行準備，達到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風險管控之效益。

四、 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受評公司致力於 SMT 生產製程之改善、先進製程的開發及導入，持續進行在軟體著作權、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等專利智慧財產權的申請，顯示業務發展亦有牽涉到智慧財產權之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故建議受評公司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透過建立智財管理制度，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以健全公司治理架構，相關制度的建立亦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和期待。

五、 新增一席獨立董事席次

受評公司目前董事會由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共計七席董事所組成，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因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一職屬法令規範「或相當職務者」之範圍，故建議受評公司未來新增設獨立董事一席，以提升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並符合法令規定。

六、定期就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受評公司目前僅針對董事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五)、內部控制，故建議受評公司每年定期就功能性委員會(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